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.9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.14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百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